电动自行车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

规则和标准

## （征求意见稿）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

目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监管标准 1

(一)禁止行业企业开办的情形 1

(二)应当办理的证照情况 1

1.营业执照 1

2.备案 3

3.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 4

4.排水许可证 6

5.其他相关许可或证明要求 7

(三)硬件设施要求 9

(四)组织架构 11

(五)制度建设 12

(六)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日常管理标准 12

1.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12

2.公安部门（日常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18

3.消防部门（日常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19

4.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19

5.人力社保部门 20

6.综合执法部门 21

三、监管规则 21

(一)行政指导服务 22

(二)教育培训 22

(三)应急演练 22

(四)行政检查 22

(五)问题整改 23

四、附则 24

电动自行车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目录汇编 25

电动自行车行业自检清单 27

电动自行车行业监管清单 32

电动自行车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规则和标准

为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规则和市场主体合规经营应当执行的标准，强化政府治理和企业自治良性互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特制定电动自行车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规则和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监管规则和标准主要适用于在全市区域内从事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维修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及其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企业重点人员(以下统称“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电动自行车行业是指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的经营活动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产品标准、行业准则,以及企业章程、规章制度等要求。（行业规范定义）。

二、监管标准

**(一)禁止行业企业开办的情形**

禁止性要求：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二)应当办理的证照情况**

**1.营业执照**

(1)办理公司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股东符合法定人数；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③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④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⑤有公司住所。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④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⑤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⑥有公司住所。

申报材料：

设立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2)办理合伙企业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相关要求：

①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②有书面合伙协议；③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④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申报材料：

设立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办理个人独资企业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②有合法的企业名称；③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④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⑤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申报材料：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住所相关文件。

(4)办理个体工商户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①申请人必须是有经营能力的公民；②有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和场地。

申报材料：

设立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经营者身份证件证明，经营场所使用相关证明。

以上如涉及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还需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2.备案**

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3.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

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①运输废铅蓄电池，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自行运输的，应具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工具。

②当废铅蓄电池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定的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条件时，按照普通货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豁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

③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2)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台账要求、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①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

②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再生铅企业应使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自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信息系统的集中转运点，应实现其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③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的有关要求。

(3)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①在厂区出入口、计量称重设备、贮存区域、废酸液收集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以及贮存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区域，应当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画面清晰，能连续录下作业情形。有条件的地区，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可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满足远程监控要求。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半年。

②计量称重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并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打印每批次废铅蓄电池的重量。

(4)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废铅蓄电池收集的企业不得拆解废铅蓄电池。

(5)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①依法制订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②制订废铅蓄电池收集、包装的内部管控制度。应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的措施。

③废铅蓄电池经营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名称、地址和单位联系方式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4.排水许可**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应当申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下文统一简称排水许可证），在申请许可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5)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7)法人代表身份证。

**5.其他相关许可或证明要求**

(1)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生产的产品有相应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执行相应强制性国家标准,诸如电动自行车整车产品应当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GB 42295)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在出厂、销售前应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生产或采购的锂离子蓄电池产品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要求,其生产企业应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企业生产或采购的铅蓄电池产品的制造商应当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企业生产或采购的充电器产品应当符合《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 42296)要求,并通过产品认证。企业生产或采购的头盔产品应当符合《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 811)要求。

(2)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生产的产品有相应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可以依照相应标准明确质量标准,如企业生产或采购的电动机产品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QB/T 2946)或《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GB/T12350)或更高技术要求的标准。企业生产或采购的控制器产品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QB/T 2946)或更高技术要求的标准。企业生产或采购的电线束产品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电线束》(QB/T 5242)或高于该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标准。

(3)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可参照的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应当自行明确质量标准。

(4)电动自行车产品必须经过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销售者应当将销售的车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信息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5)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对所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应当明确具体适用的质量标准,并予以实施。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6)实施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认证模式为:

型式试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

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的要求,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并结合分类管理结果对获证后监督各方式进行组合,以确定认证委托人所能适用的认证模式。

(7)认证机构应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优先选择不预先通知被检查方的方式进行。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有效开展。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生产一致性检查要求》制定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要求具体内容,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

**(三)硬件设施要求**

1.消防安全方面，应严格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的法定消防责任

(1)制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每月开展防火检查、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消防培训和演练。

(2)建立消防安全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实操实训、警示案例等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新员工、转岗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培训，每半年组织全体员工开展1次消防培训和实装、实操消防演练。

(3)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4)应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保持畅通，禁止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规范电气线路敷设，明敷的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 PVC 管或金属管套管保护，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和空气开关，不得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车充电。

(6)厂房、仓库、销售门店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等人员居住场所，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备案，不得擅自改变平面布局、防火分隔、消防设施等设置

(7)锂电池存放、储存场所（含临时存放点）与其他区域应采取实体墙有效防火分隔，墙上应按要求设置乙级防火门，并保持常闭。

(8)规上生产企业按要求建立企业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装备、场地，并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2.经营场所方面，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1)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2)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3)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4)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3.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场所方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4-2023），企业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区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设置围墙，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灭火器、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四)组织架构**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应配备质量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消防责任人员（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人员）。

**(五)制度建设**

电动自行车行业应当建立以下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2.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基于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进货验收制度和销售台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记录台账。

3.各相关部门组织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

**(六)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日常管理标准**

**1.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1)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在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3)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标明应当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厂名厂址,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等等。实车及关键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必须与合格证信息一致。安全标志必须醒目,内容颜色符合标准要求。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得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4)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应当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制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5)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要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

(6)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在收到监督抽查不合格检验结论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自责令改正之日起 60 日内予以改正;除为提供复查所需样品外,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7)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认为产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产品,通知销售者、租赁者、维修者等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8)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9)认证后,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要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及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

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获证产品的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或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或生产企业地点、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等,应当经认证机构核实、确认、重新检测合格或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10)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恶意申请注册商标,不得损害他人在先权利或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不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11)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商标使用中不得有误导公众或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行为,包括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或者类似商品商标且容易导致混淆;将与他人注册或类似商品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商品装潢使用;将与他人注册的商品或类似商品的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上突出使用;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不相同或不相类似商品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等。

(12)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设计的假冒专利行为,包括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终止后继续在相关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相关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销售前述产品;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等。

(13)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14)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发布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虚假广告包括: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价格、生产者、销售状况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15)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包括续航里程)、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6)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销售、提供服务,应当依法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快上涨。不得利用虚假的,引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等。

(17)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

(18)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头盔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电动自行车相关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9)企业使用叉车、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应当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叉车等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的应持证上岗。

**2.公安部门（日常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1)经营规则。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2)回收登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的名称、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3.消防部门（日常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应严格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的法定消防责任。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办理消防安全检查。

(2)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各项消防安全制度，逐级逐岗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3)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经落实有效防范措施。

(4)建立用火、用油、用电、用气操作规程，规范人员行为、明确应急处置措施，排油烟管道建议每季度至少清理1次。

(5)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应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保持畅通，禁止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保持完好有效。

**4.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经营日常管理标准：

(1)收集、处置过程是否合法。

(2)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到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3)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填写电子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转移时要在固废管理系统运行电子联单；跨省转移需通过固废管理系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4)运输危险废物，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5.人力社保部门**

**经营用工方面**

(1)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用人单位不得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2)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3)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4)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5)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劳动。

(6)录用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须安排未成年工进行上岗前健康体检，并按照规定向人力社保部门登记备案。

**6.综合执法部门**

**排水方面**

(1)排水许可证申领情况。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雨污分流排放情况。企业内部雨污管网实行分流排放制，禁止将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相互混接，禁止将污水管道直接接入自然水体。排入污水管网的企业生产废水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预处理设施设置情况。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食堂应当配建隔油池等预处理设施，设施具体要求可参照《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台治水办〔2021〕29号）中相关技术标准。

(4)定期开展管网清疏和预处理设施清捞，规范处置各类废弃物。

三、监管规则

**(一)行政指导服务**

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可以根据自己需求通过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企呼我应”平台进行行政指导预约。由相关部门组建跨部门联合指导服务团队，为市场主体提供综合性、预防性、精准性的行政指导服务。

**(二)教育培训**

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部门监管职责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对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在消防安全、生态保护、普法教育方面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市场监管部门应联合公安、消防、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的行业普法和安全教育培训。

**(三)应急演练**

建立消防安全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实操实训、警示案例等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新员工、转岗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培训，每半年组织全体员工开展1次消防培训和实装、实操消防演练。

**(四)行政检查**

1.行政检查要求。监管部门开展行政检查的具体方式、频次及内容详见附件《电动自行车行业检查清单》。

(1)市级部门以抽查为主，负责统筹、制定本条线行政检查计划，对各县（市、区）开展抽查每年不少于3家，其中市级直管区域的检查参照县级部门要求。

(2)县级部门按照全年全覆盖的要求，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公安、消防救援、人力社保、综合执法等部门及乡镇（街道），根据各条线监管要求以及行政区域内实际管辖需求，结合检查对象分类分级监管要求，以综合查为目标，科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2.跨部门综合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协同监管机制，部门内统筹归并监管事项和部署执法力量，部门间加强跨部门的协同联动响应，优化整合跨部门监管事项，实现综合一次查。上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开展的同一检查事项的检查形成结果互认。

3.检查频次认定。同一检查对象抽取次数不超过2次。其中上级交办、投诉举报、风险预警等触发式检查、整改过程中检查不纳入检查次数统计。

**(五)问题整改**

行政执法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执法对象存在违法行为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及时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书面形式明确改正的内容和期限。对于涉及多部门整改内容的，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一次性告知整改对象。整改期限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实际整改情况进行合理确定。

责令立即改正的，检查人员应当现场确认整改情况。开展整改协同帮扶的，要定期进行情况跟踪和沟通联系。责令限期改正的，要督促执法对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确认整改情况，对于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置。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的复核检查不视为重复检查。

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执法对象改正时，应当进一步排查企业潜在的违法风险，并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制发《行政合规建议书》，有效指导企业消除违法风险。

四、附则

本电动自行车行业跨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自2024年12月实行并实行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规则和标准内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标准的修订和废止、监管要求变化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1.《电动自行车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目录汇编》

2.《电动自行车行业自检清单》

3.《电动自行车行业监管清单》

附件1

电动自行车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

标准规范目录汇编

|  |  |  |
| --- | --- | --- |
|  |  | **目录** |
| **市场监管方面** |
| **监管内容** | **监管重点** | **监管依据** |
| 特种设备 | （一）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或者非法生产的简易升降机。叉车等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的人员无证上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 **消防监管方面** |
| **监管内容** | **监管重点** | **监管依据** |
| 消防安全 | (一)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二)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xntpRWblVnPR1ua52aOaOrFmY_zdcfIA2mOyyxGSQWYqhDCy2-yGu_9kuhEKJx-z63nkKxVJWjOrv7hmVIOX9OPbNnw-0WKrFt0fL0SFEMcD98pl-P86SlHOWhP17Woz"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
| 《[浙江省消防条例](http://www.baidu.com/link?url=8oHDkYjKbWQQebyVvxgnqTECgZ0DQa3oreNPZnJ35-fS5DOF6B3baqlhxbxLBUv2Nt05nLCkCckGxC9MirFzzqu9sZino6mGzHRnmAL05AN4DA1tCTqA9smjJRXM5rGL"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 **综合执法方面** |
| **监管内容** | **监管重点** | **监管依据** |
| 废旧金属回收 | （一）回收登记情况（二）回收工作情况 （三）证明查验情况（四）报告制度（五）台账情况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 **生态环境方面** |
| **监管内容** | **监管事项** | **监管依据** |
| 环境安全 | （一）场所要求（二）污染防治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 **综合执法方面** |
| **监管内容** | **监管事项** | **监管依据** |
| 排水管理 | （一）排水许可（二）排水行为（三）从事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四）隔油池等设施建设运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 《台州市城市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
| 社保用工 | 1. 社会保险
2. 工资待遇

（三）用工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附件2

电动自行车行业自检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自查情况** | **检查频次** | **指导部门** |
| 1 | 特种设备 | 特种设备应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电梯应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维保。叉车等特种设备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的应持证上岗。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 | 市场监管部门 |
| 2 | 生产单位 | 1.是否存在无照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的行为2.是否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对应岗位职责并进行培训考核3.是否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并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4.是否存在生产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超范围认证产品、证书失效产品的行为5.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车辆是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6.是否存在不按照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生产7.是否假借出口名义生产8.是否存在商标侵权行为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一年一次 | 市场监管部门 |
| 3 | 销售单位 | 1.是否存在无照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的行为2.是否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公示对应岗位职责并进行培训考核3.是否履行进货查验、建立销售台帐等信息记录义务4.是否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并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5.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关信息，是否存在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证书失效的产品的行为6.是否存在销售“三无”和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其不合格配件的行为7.电动自行车铭牌、外观、执行标准、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是否与说明书、合格证相符8.整车质量（重量）是否超重9.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整车与蓄电池拆分销售10.是否存在更改电池盒、更改外形结构、解除速度限制11.是否存在价格欺诈、未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12.是否存在虚假广告或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13.是否存在商标侵权行为14.是否制定发放消费者安全使用电动自行车宣传告知书和安全使用提示15.是否公示拒绝“加改装”承诺。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一年一次 | 市场监管部门 |
| 4 | 维修单位 | 1.是否存在无照经营的行为2.是否存在销售“三无”电动自行车配件的行为3.是否公示拒绝“加改装”承诺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一年一次 | 市场监管部门 |
| 5 | 消防安全 | 1.主体建（构）筑物是否依法经过消防验收或备案。2.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4.电气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明敷的电气线路是否采用阻燃 PVC 管或金属管套管保护。5.疏散通道、安全出 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 火间距是否被占用。6.是否组织防火巡查、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记录。7.锂电池存放、储存场所（含临时存放点）与其他区域应采取实体墙有效防火分隔8.规上生产企业，按要求建立企业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培训演练，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一个月一次 | 消防救援部门 |
| 6 | 危险废物管理 | 在证照方面是否存在以下情形：1.超范围经营；2.证照过期。在污染防治措施方面：1.贮存场所是否符合规范；2.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正常运行。在危废转移方面：1.接收方是否具有接收资格；2.运输方是否具备运输条件；3.转移是否开具电子联单。 | 1、是否符合要求2、是否涉及 | 无限制 | 生态环境部门 |
| 7 | 排水方面 | 对厂区内管网进行排查，绘制雨污水管网走向图，进行精细化雨污分流治理；规范设置隔油设施等预处理设施，完成《排水许可证》申领工作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一年一次 | 综合执法部门 |
| 8 | 用工管理 |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为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人力社保部门 |
| 9 | 是否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工资待遇低于最低标准等情况。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人力社保部门 |
| 10 | 是否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人力社保部门 |
| 11 | 是否存在违反女职工生育产假等规定的情形。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人力社保部门 |
| 12 | 再生资源回收 | 1.备案项目是否与现实一致2.备案变更是否与现实一致3.回收企业是否按规定做好登记4.是否存在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5.出售人为单位的,有否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6.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是否做到立即报告公安机关7.登记资料保存是否达到两年以上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随机 | 公安部门 |
| 注：1.市场主体应当对照监管规则和标准积极开展自查自检，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市场主体自查自检情况相应调整现场检查频次；2.市场主体通过自查自检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3.存在其他违法行为（非轻微），市场主体通过自查自检及时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行政机关报告期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附件3

电动自行车行业监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监管项目**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监管类型** | **监管****方式** | **监管频次** | **监管依据** | **问题整改** |
| 1 | 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应注册登记 |  330631B93000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 特种设备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是否张贴在显著位置。 | 是 □否 □ 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日常巡查/双随机检查 | 会同其他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
| 2 | 市场监管部门 | 电梯应定期维保 | 330631B77000 | 对特种设备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进行记录的行政检查 |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维保，是否开展自行检查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 | 会同其他部门开展 双随机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
| 3 | 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应定期检验 | 330631B88000 | 对特种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的行政检查 | 使用的特种设备是否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 | 会同其他部门开展 双随机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八十四条 | 责令停止使用，处三万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市场监管部门 | 叉车等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330631B86000 |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许可相关在岗人员资格和数量的行政检查 | 叉车等特种设备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的应持证上岗。 | 符合规范□存在问题□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 | 会同其他部门开展 双随机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消防救援部门 | 消防安全 | 330695011000 | 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1. 是否落实 消防安全责任 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 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 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 有效；3.是否保障疏散通道、安全 出 口、消防车通道畅通；4.是否组织防火检查，及时 消除火灾隐患；5.是否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 消防演练；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 防安全职责。 | 是 □否 □ 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日常巡查/双随机检查 | 配合其他 部门开展 双随机抽 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六十条、六十七条； | 发现违反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依法责令改正，并根据相应条款依法 进行处罚 |
| 6 | 消防救援部门 | 消防安全 | 330690018000 | 对消防安全的行政检查 | 1. 生产、储存、经营与住宿 部分采用实体墙分隔；2.设置防盗窗、广告牌不得 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3.不得私拉电线、插座给电 动车充电 ， 不得在疏散通 道、安全出 口、楼梯间等停 放电动车；4.锂电池存放、储存场所（含临时存放点）与其他区域应采取实体墙有效防火分隔 | 是 □否 □ 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日常巡查 | 双随机配 合其他部 门开展 | 1.《浙江省消防条 例》第九条；2.《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安全管理 》 （GB/T 40248）； 3.《建筑防火通用 规范》（GB 55037） | 发现违反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依法责令改正，并根据相应条款依法 进行处罚 |
| 7 | 生态环境部门 | 危废管理 | 330216206000 | 对无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收集、处置过程是否合法，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到位。 | 是 □否 □ 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无限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八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活动的，吊销许经营可证 |
| 8 | 生态环境部门 | 危废管理 | 33160015060011 | 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是否有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危险废物，是否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 是 □否 □ 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无限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活动的，吊销许经营可证 |
| 9 | 综合执法部门（排水主管部门） | 污水排放 | 330617791000 |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重点检查以下行为：1.有无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2.申报的排水许可内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类型等事项变更的，有无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重新办理或者变更。 | 是 □否 □ 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全覆盖检查、双随机抽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 每年对属于一般排水户的监管对象中抽取1%开展检查，纳入重点排水户的每年检查一次，同一对象抽取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二十条、二十七条2.《台州市城市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 | 综合执法部门（排水主管部门） | 污水排放 | 330617112000 |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 1.有无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2.有无按照要求对隔油池等预处理设施进行清捞养护。3.有无存在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重点检查有无存在以下行为： （1）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2）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3）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4）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5）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6）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是 □否 □ 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全覆盖检查、双随机抽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 每年对属于一般排水户的监管对象中抽取1%开展检查，纳入重点排水户的每年检查一次，同一对象抽取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台州市城市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 | 人力社保部门 | 社会保险 | 330614016002 |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是 □否 □ 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 | 触发式检查或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双随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罚款 |
| 12 | 人力社保部门 | 用工鼓励 | 330614021002 | 对用人单位签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情况的行政检查 |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 是 □否 □ 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 | 触发式检查或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双随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五十条、八十九条 | 责令整改 |
| 13 | 人力社保部门 | 工资支付 | 330614013001 | 对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克扣工资的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工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是 □否 □ 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 | 触发式检查或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双随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妨害公共安全的，并处罚款 |
| 14 | 人力社保部门 | 权益保护 | 330614010001 |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检查 | 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是 □否 □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 | 触发式检查或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双随机检查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
| 15 | 公安部门 | 再生资源回收 |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1.备案项目是否与现实一致2.备案变更是否与现实一致3.回收企业是否按规定做好登记4.是否存在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5.出售人为单位的,有否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6.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是否做到立即报告公安机关7.登记资料保存是否达到两年以上 | 是 □否 □不涉及□ | 行政检查 | 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 | 触发式检查或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双随机检查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等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注：1.各相关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行政指导服务，市场主体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给予指导服务的可以主动提出申请；2.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监管规则和标准明确的监管内容和频次开展检查。除上级交办、投诉举报、风险预警核等触发式检查外，对非重点领域一般主体的行政检查一般每年不超过2次；3.各部门监管频次、监管数量基本相同的，应当合并监管任务，联合开展“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监管频次和数量不相同的，可以分层归并监管任务，在确保实现监管目的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的干扰。 |